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3号

罪犯尤旭东，男，199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(2022)苏0508刑初5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尤旭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，予以没收。公安机关扣押的该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零四十七元六角一分，予以追缴，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2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尤旭东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47.61元均已履行（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注明）。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5384997）,有银行转账电子回单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旭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